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印刷行业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印刷企业：

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我市印刷行业 2022 年度统计年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报对象

需报送统计年报的企业名录由上级部门按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统一确定，凡在名单内的企业都应按本通知要求填报年报数据。

二、统计内容

包含业务统计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两部分，具体按照系统派发的对应报表填报数据。

三、填报方式

数据填报采用互联网在线报送方式填报。请各填报单位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栏目的“新闻出版统计”报送，或直接登录“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124.42.45.176:8081>)进行填报。

企业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本通知附件企业名录中的“单位代码”，首次登录后应按照系统提示设置新密码。

四、工作要求

(一) 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是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二) 印刷统计表、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表、新闻出版单位基本情况表均应于2023年4月10日前报出。

(三) 我局正式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负责我市印刷业统计年报的布置、督促、审核等工作，请各企业对协会相关工作给予配合。

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大道2号汇聚创新园2栋4楼2404号；电话：0755-23721579、25029479。

特此通知。

附件：2022年度深圳印刷行业调查统计企业名录

